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2026 年春节慰问服务的采购（服务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 2026 年春节慰问服务的采购（服务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东华图文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东华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